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江家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甲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74年5月24日死亡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間之收養關係。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73年1月12日為養父甲○與養母戊○○共同收養，養父於74年5月24日死亡，聲請人與養母於113年9月26日合意終止收養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聲請許可終止聲請人與養母間之收養關係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最新戶籍謄本為證。
- 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；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，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為祖母希望其姓「江」，故其出生後不久即由養父母共同收養，惟其仍留在原生家庭與生父母共同生活，現因生父母年事已高，希望聲請人能回歸自己名下，所以才來聲請終止收養，業據其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另關係人即聲請人生父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○於113年11月8日本院訊問時均陳稱略以：同意聲請人聲請本件終止收養，回歸原生家庭等語；關係人即聲請人養母於113年11月8日本院訊問時陳稱略以：當初跟先生收養被收養人，是因為他要改姓江，才找我們收養，收養後聲請人還是跟他生父母同住，聲請人沒有繼承我

01 先生的遺產，同意聲請人與先生終止收養等語明確。參酌聲
02 請人與養母已合意終止收養關係，養母亦到庭表示同意聲請
03 人聲請本件終止收養等情，堪認聲請人聲請本件終止收養關
04 係對其養父母並無不利。此外亦查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於法
05 自無不合，應予許可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9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